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4816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70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0017012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701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檢視修正校內學生獎懲規定，並於110年12月30日
(星期五)以前函報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1279H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於110年5月6日以府教學字第1100076212號函請各校檢視校內學生獎懲規定，貴校自我檢核結果如附件。
- 三、就有爭議內容，請貴校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完成修正，並於旨揭期限前函報本府備查(應註記校務會議通過日期)。

四、相關待修正規定實例摘錄如下供參：

- (一)情感教育部分：如「互動未遵守份際」、「言行不當」、「行為不檢」、「不當親密行為」等列為懲處事項，違反規範明確性原則，構成要件應明確定義。
- (二)侵害隱私部分：如「逃避安全檢查」仍列懲處事項，違反相關法規所揭示，除有相當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



罪或攜帶違禁物品，或為避免緊急危害者外，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之原則。

(三)在校作息部分：如「非學習節數缺席或遲到」，非學習節數不宜列入懲處。

(四)其他：「其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」「其他合於記警告、小過或大過之行為」屬概括性條款，違反明確性原則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